



- 一 扣取原則
 - 二 投保單位補充保費
 - 三個人補充保費
 - 四明細申報
- 五 繳款單列印



所得稅代號	類別	內容		
50 · 79A · 79B	投保單位補充保費	1.不設上、下限 2.不拘發放形式、對象		
50 · 79A · 79B	全年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	1.扣取對象: <u>投保在單位</u> 的被保險人 2.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獎勵性獎金		
50 · 79A · 79B	兼職所得	1.扣取對象: <u>非投保在單位</u> 的保險對象 2.下限: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		
9A \ 9B	執行業務收入	 1.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2.下限:單次給付達2萬元(弱勢者→基本工資) 		
54 · 71G	股利所得	 1.以雇主或自營業主投保者:扣除投保金額 2.下限:單次給付達2萬元(弱勢者→基本工資) 		
5A \ 5B \ 5C 52 \ 73G	利息所得	下限:單次給付達2萬元(弱勢者→基本工資)		
51 · 74 G	租金收入	1.出租給 <u>非自然人</u> (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) 2.下限:單次給付達2萬元(弱勢者→基本工資)		

一、扣取原則(1/2)

依報稅年度申報

舉例—

公司於 109年1月發放薪資,

該筆薪資申報國稅局歸屬108年度所得,

則應納入108年度補充保費範圍,開立108年補充保費繳款單。

單次給付達下限即全額計入扣繳費基

舉例—

兼職所得給付金額30,000元,

30,000元(不須扣除下限24,000元)直接乘上費率2.11%即為扣繳金額。

一、扣取原則(2/2)

費率 105.1.1起1.91% 110.1.1起**2.11%**

費基

投保單位(§34)

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

──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

不需申報明細

費基

保險對象(§31)

高額獎金

兼職所得

執行業務收入

股利所得

利息所得

租金收入

申報明細

費基×補充保險費率 = 補充保險費



投保單位

二、投保單位補充保費—原則

- 1. 法源:全民健康保險法 §34
- 2. 按月計算、繳納
- 3. 不設上、下限
- 4. 不需申報明細
- 5. 計算:

若當月薪資總額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總額, 則不需扣繳單位補充保費,並無扣抵至下月機制。

(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 - 受僱員工投保金額總額) x 費率2.11%

= 投保單位補充保費

二、投保單位補充保費—每月薪資總額

◆ 定義: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 §55 所得稅法§14第1項第3類

- ◆ 所得稅格式代號為 <u>50、79A、79B</u>之項目, 皆需計入薪資所得總額:
 - 1.不拘發放形式→現金、禮券
 - 2.不論發放對象→公司員工、負責人、兼職人員
 - 3.不論發放性質→獎勵、補助

二、投保單位補充保費—受雇者投保總額(1/5)

內容

- 投保金額納入計算: 當月在該單位<u>有領薪</u>且<u>有計收</u> 自付保險費之被保險人
- 投保金額不納入計算: 雇主、代辦第6類投保者、轉出 、停保、育嬰留職停薪者

查詢方式

- 1. 繳款單
- 2. 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
- 3. 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
- 4.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 及列印繳款書系統

二、投保單位補充保費—受雇者投保總額(2/5)

查詢方式1→繳款單 全民健康保險110年 02						
查詢方式1 全民健康保險110年 02	2月保險費計算表					
本月保險費 追溯沖抵補收保險費 小 計 上月退費餘額抵本月保費 :\$ 0 本月保險費結餘留待沖抵逾期未繳或次月保費 :\$ 總計本月實際應繳保險費	自付金額 \$ 8,311 \$ 18,96 \$ 8,311 \$ 18,96 \$ 27,278					
1. 本月計費人數: 被保險人:10 人 眷屬:4 人 免計費眷口數:0 人 2. 保費受補助者: 全額: 0人 0元 ,1/2: 0人 0元 ,1/4: 0人 0元 ,其它: 0人 0元 3 a. 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共:387,000元,b. 追溯轉入共:0元,c. 追溯轉出共:0元 d. 追溯薪調調高:0元,e. 追溯薪調調低:0元;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(a+b-c+d-e)合計:387,000元【本金額供計算投保單位(雇主)補充保險費參考之用】 *人員定小・做主110/03/10局止,員事证向人繳除機員0元(繳納後方計海納金)及滯納金2,958元。 *核准分期繳納未違約之保險費不在提示之列。						
衛生福利	描右方QRcode可使用信用					

二、投保單位補充保費—受雇者投保總額(3/5)

查詢方式2→多憑證系統 查詢方式2→多憑證系統

△申報勞健保(含三合一及二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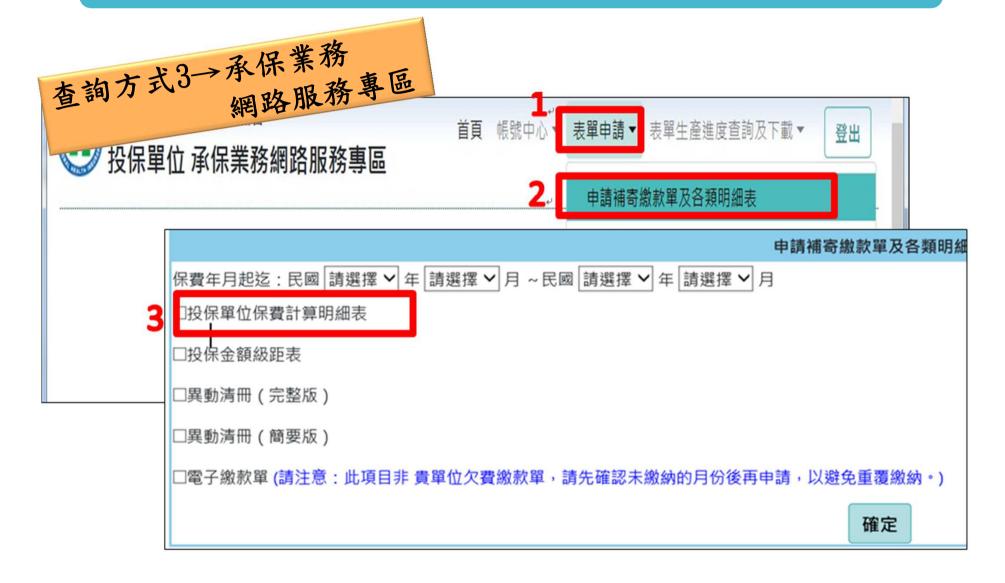
- 4 單獨申報健保異動
- 4 申報代辦第六類第二目地區/
- 4 列印及媒體上傳
- 4 單位資料查詢及變更

各類明細表申請及下載

- * 各類明細表申請
- * 各類明細表下載
- * 繳款單及明細表批次申請
- * 繳款單及明細表批次下載
- 4 電子繳款單申請及查詢
- "單位保費繳納證明申請及列印
- ▲ 公告及下载區
- ▲ 滿意度調查
- ▲ 健保卡申請作業
- **健保卡註冊申請作業**

本系統諮詢服務電話:0800-03 「本次單次約定申請轉帳105/9月份保險費之單位,請提早截至11/11(星期五)上班日申請,謝謝貴單位配合 ▶各類明細表申請作業 G1 投保金額總額明細表(G1)報表檔案 ◎明細表類別 目前計費月份為: 1 保費計算明細表報表檔(f5) 1.1保費計算明細表報表檔 ID隱碼 申請月份 2 保費計算明細表媒體檔(c5) 2.1 保費計算明細表媒體檔(英文減免註記) 郵 新增 ② 清除 ▼ 首頁 ▼ 3 保費計算明細表excel檔(csv) 4.1 更正調整明細表(報表) 明细表 5 異動暨減免清冊(d5) 動暨減免清冊excel檔(csv) 5.2 異動及減免清冊報表檔 暨減免清冊(減免異動)(媒體檔) 9 人事17以间仍而進入之)廷济闽宋()宝龙苏亩月()(97) W1 第一類投保單位員工健保費計算彙總表報表檔(NEW)

二、投保單位補充保費—受雇者投保總額(4/5)



二、投保單位補充保費—受雇者投保總額(5/5)

查詢方式4→補充保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 列印物和佛觉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即繳款書系統 3107年1月1日起,保險對象領取的兼職所得未達22,000元,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、租金收 功能選單 列印作業>繳款書及試算-依投保單位 ▶建檔作業 訊息: ▶申報作業 列印作業 產製繳款書【合併列印繳款書】清除 1. 僅限列印給付年月 106 年 01 月 至 107 年 12 月之繳款單。 □繳款書及試算-依投保單位 請輸入列印資料 □扣費證明-依單筆 投保單位代號 □扣費證明-依年度 給付年月 10705 (輸入格式:如107年06月 [10706]) □單位繳納證明線上列印作業 聯絡雷話 □單位繳納證明郵寄申請作業 ▶杳詢作業 本月薪資總額 基本資料作業 本月投保金額總額 设保金額總額查詢申請 ▶憑證置換設定

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原則(1/2)

- 1. 法源:全民健康保險法 §31
- 2. 就源扣繳
- 3. 給付形式:現金、票據、股票、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
- 4. 設上、下限
- 5. 需申報明細
- 6. 弱勢民眾: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,免扣繳<u>執行業務收入</u> 、<u>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、租金收入</u>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原則(2/2)

弱勢民眾	應檢附之證明
(1) 中低收入戶	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
(2) 中低收入老人	
(3) 接受生活扶助之弱勢兒童及少年	社政機關開立之審核資格核定函
(4)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費者	
(5) 特殊境遇家庭之受扶助者	
(6)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§100所定之 經濟困難者	保險人出具有效期限內之經濟困難 者 證明文件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項目

所得稅代號	類別	內容		
50 · 79A · 79B	全年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4倍部分的獎金	1.扣取對象: <u>投保在單位</u> 的被保險人 2.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獎勵性獎金 3.下限: 無		
50 · 79A · 79B	兼職所得	1.扣取對象: <u>非投保在單位</u> 的保險對象 2.下限:單次給付達基本工資		
9A \ 9B	執行業務收入	 1.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 2.下限:單次給付達2萬元(弱勢者→基本工資 		
54 \ 71G	股利所得	 1.以雇主或自營業主投保者:扣除投保金額 2.下限:單次給付達2萬元(弱勢者→基本工資 		
5A · 5B · 5C 52 · 73G	利息所得	下限:單次給付達2萬元(弱勢者→基本工資)		
51 · 74 G	租金收入	1.出租給 <u>非自然人</u> (不扣除必要成本費用) 2.下限:單次給付達2萬元(弱勢者→基本工資)		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免扣繳查詢

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4倍獎金(1/2)

所得稅格式

✓ 50 · 79A · 79B

獎勵性質

- ✓ 以給付之目的予以認定
- ✓ 排除 補助性質 之給予或代金 (ex. 婚喪、教育、旅遊補助…)

未列入 投保金額

✓ 非經常性給予

給付 所屬被保險人

- ✓ 包含雇主
- ✓ 給付時,被保險人已離職
 - →**仍應就全年累計獎金逾其<u>退保</u>** 時投保金額4倍之部分扣取補 充保險費(扣繳辦法§6第2項)

獎金?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4倍獎金(2/2)

單次給付獎金(A)

全年累計超過4倍投保金額之獎金(E)

給付日期	項目	單次給 付金額 (A)	累計獎金 金額 (B)	當月投保 金額 (C)			補充保費 費基 (F=A,E取 小值)	補充保費 (G=Fx2.11 %)
110/1/27	年終	120,000	120,000	24,000	96,000	24,000	24,000	506
110/5/30	端午獎金	30,000	150,000	28,800	115,200	34,800	30,000	633
110/9/05	中秋 獎金	3,000	153,000	28,800	115,200	37,800	3,000	63

(A, E)取小值 * 2.11% =補充保險費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兼職所得(1/2)

所得稅格式

✓ 50 · 79A · 79B

兼職所得?

給付 非所屬被保險人

✓ 未投保於本單位之人員

單次給付 上下限 ✓ 上限:逾一千萬元之部分

✓ 下限:達基本工資

→無需扣除下限,應全額扣繳

免扣繳對象

- ✓ 無投保資格者
- ✓ 職業工會會員(第2類被保險人)
- ✔ 低收入戶(第5類被保險人)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兼職所得(2/2)

陳教授任職於T大學,110年1月獲邀至B公司演講, B公司給付演講酬勞(所得稅格式代號50)30,000元, 該如何計收補充保險費?

◆說 明:

陳教授以第一類被保險人身分在T大學加保,其於<u>非所屬投保單位</u> 取得薪資所得,B公司應就源扣取兼職補充保險費633元。

♦ 計 算:

給付的全額 X 費率= 30,000 X 2.11% = 633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執行業務收入(1/3)

所得稅格式

✓ 9A · 9B

執行業務收入?

不扣除 必要成本

單次給付 上下限 ✓ 上限:逾一千萬元之部分

✓ 下限:達20,000元(弱勢者:基本工資)

→無需扣除下限,應全額扣繳

免扣繳對象

- ✓ 無投保資格者
- ✔ 職業工會會員(第2類被保險人)
- ✓ 低收入戶(第5類被保險人)
- ✓ 以執行業務收入為投保金額者(專技人員)
- ✓ 受款人非個人 (ex. OO事務所)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執行業務收入(2/3)

客戶(企業單位)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(專技)事務所時,該企業單位是否需扣取補充保費?

◆ 說 明 :

客戶(企業單位)不須扣取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費, 由事務所於將盈餘分配予<u>非</u>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者時, 扣取並申報補充保險費。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執行業務收入(3/3)

林先生自行開設A會計師事務所(以專技人員身分加保於此), 另與友人聯合開設B會計師事務所,每月自B會計師事務所領取 執行業務收入30,000元(所得稅格式代號9A)。

110年3月5日林先生受邀到大學講課,領鐘點費(所得稅格式代號50) 25,000元。

該如何計收補充保險費?

◆說 明:

- ✓ B會計師事務所每月給付林先生執行業務收入30,000元
 - →不需扣取<u>執行業務收入</u>補充保險費,因林先生於A會計師事務所 以執行業務收入計收專技人員之一般保險費投保金額,如有執行 業務收入,不再重複扣繳。
- ✓ 大學給付林先生鐘點費25,000元
 - →屬兼職所得補充保費,因超過基本工資(110年1月時為24,000元), 需扣取兼職所得補充保險費(25,000 x 2.11%=528元)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股利所得(1/2)

所得稅格式

✓ 54 · 71G

股利所得?

給付形式

- ✓ 現金股利、股票股利
 - →同一基準日分配,視為同一次給付

單次給付 上下限

- ✓ 上限:逾一千萬元之部分
- ✓ 下限:達 20,000元 (弱勢者:基本工資)
 - →無需扣除下限,應全額扣繳

免扣繳

- ✓ 無投保資格者
- ✓ 低收入戶(第5類被保險人)
- ✓ 以雇主或自營業主投保者
 - →扣除投保金額總額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股利所得(2/2)

A公司於110年8月1日發放109年度現金股利20萬元及股票股利10萬給B先生(僅109年1月至109年8月以雇主身分於A公司投保,每月投保金額34,800),該如何計收補充保險費?

◆計 算:

- ✓雇主109年度投保金額總額= 34,800 x 8= 278,400元
- \sqrt{m} 無列入計算之股利 =(200,000+100,000)-278,400=21,600元>下限(20,000元)
- ✓補充保險費=21,600 x 2.11% = 456元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利息所得(1/2)

所得稅格式

 \checkmark 5A \checkmark 5B \checkmark 5C \checkmark 52 \checkmark 73G

利息所得?

依單計算

✓ 不同存單之利息,分別計算補充保費

單次給付 上下限 ✓ 上限:逾一千萬元之部分

✓ 下限:達 <u>20,000元</u> (弱勢者:基本工資)

→無需扣除下限,應全額扣繳

免扣繳對象

- ✓ 無投保資格者
- ✓ 低收入戶(第5類被保險人)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利息所得(2/2)

A先生在B銀行有多筆定存,其中三筆在110年12月25日到期, 利息分別為2,000元、5,000元及25,000元,B銀行如何扣取 補充保險費?

◆說 明:

- 1. 不同存單之利息,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
- 2. 單次給付未達2萬元者,免扣取補充保險費

◆計 算:

給付的全額 X 費率= 25,000 X 2.11% = 528(元)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租金收入(1/3)

所得稅格式

✓ 51 · 74G

租金收入?

交易個體

- ✓ 房東(所得人)→個人
- ✓ 房客(給付者)→機關、機構、團體、 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、執行業務者

單次給付 上下限

- ✓ 上限:逾一千萬元之部分
- ✓ 下限:達 20,000元 (弱勢者:基本工資)
 - →無需扣除下限,應全額扣繳

免扣繳對象

- ✓ 無投保資格者
- ✓ 低收入戶(第5類被保險人)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租金收入(2/3)

何時需扣繳租金補允休息。機關、機構、團體、						
何時 高和 房東 房客 (所得者) (給付者)		機關、機構、團體、 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 團、執行業務者				
機關、機構、團體、 學校、事業、破產財團、 執行業務者	O	X				
個人	X	X				

◆注意事項:

- 1. 扣繳義務人為給付者(房客)
- 2. 行號負責人或執行業務者,如以個人名義承租,但場所作為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,給付租金時應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- 3. 對同一房東<u>單次給付多筆</u>租金收入應合併計算,於給付金額合計達 新臺幣20,000元,即應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三、個人補充保費—租金收入(3/3)

B公司承租一間房屋,每月租金為7萬元,房東及租金分別為X先生30,000元、Y先生28,000元及Z先生12,000元, B公司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?

◆計 算:

同一公司承租一間房屋,但房東有多位,租金收入應分開計算

✓ X 先生30,000元: 30,000x2.11%=633元

✓ Y 先生28,000元: 28,000x2.11%=591元

✓ Z 先生12,000元:未達下限20,000元,免扣繳



四、明細申報—時點



按月申報

- 扣費義務人於繳納時,一併填報扣費明細
- 免於每年1/31前向健保署彙報

年度申報

- 每年1/31前,將上年度之扣費明細向健保署彙報
- 繳款期限仍為給付月份之次月底

◆特殊情況:

解散、 廢止、合併或轉讓,或機關、團體裁撤、 變更時, 扣費義務人應於10日內向健保署填報扣費明細。

四、明細申報—管道

111.2.28 起停止更新

		$\overline{}$	
一	網路版	單機版	免憑證
查詢申報紀錄	0	0	X
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	₩ 0	O	X
查詢單位申報金額	0	X	X
查詢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	V 0	X	X
查詢雇主投保金額總額	O	X	X
查詢免扣繳資格	₩ 0	X	X

四、明細申報—單機版轉換(1/2)

□ 二代補充保險費資訊作業--功能選單 【 版本資訊 建檔作業 申報作業 列印作業 設定作業 1.扣費單位資料維護 2.投保單位資料維護 3.所得人基本資料維護 4.扣繳補充保險費資料維護



四、明細申報—單機版轉換(2/2)



四、明細申報—方式



四、明細申報—憑證(1/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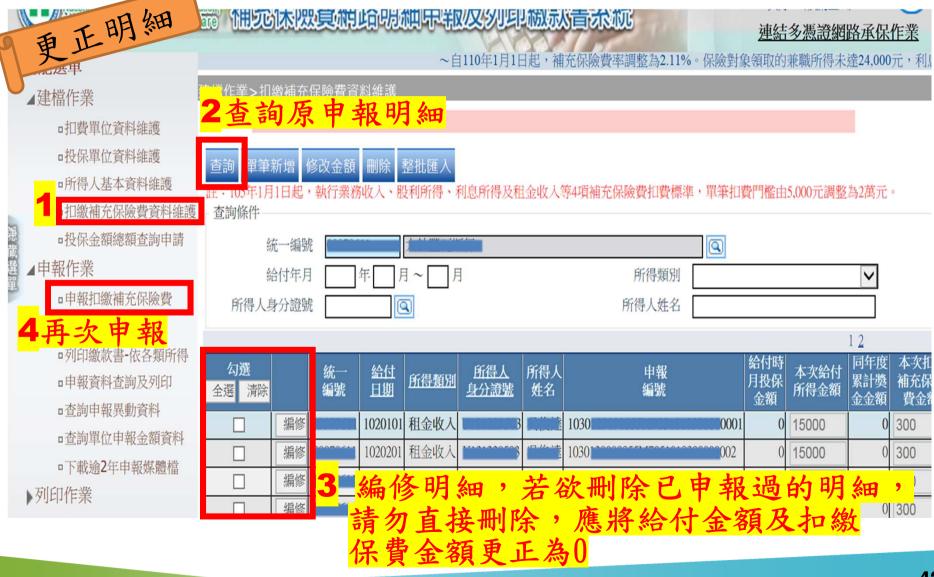


提供未使用過本系統的承辦人註冊 新的單位帳號資料/憑證資料,註冊 成功,承辦人即為該單位的管理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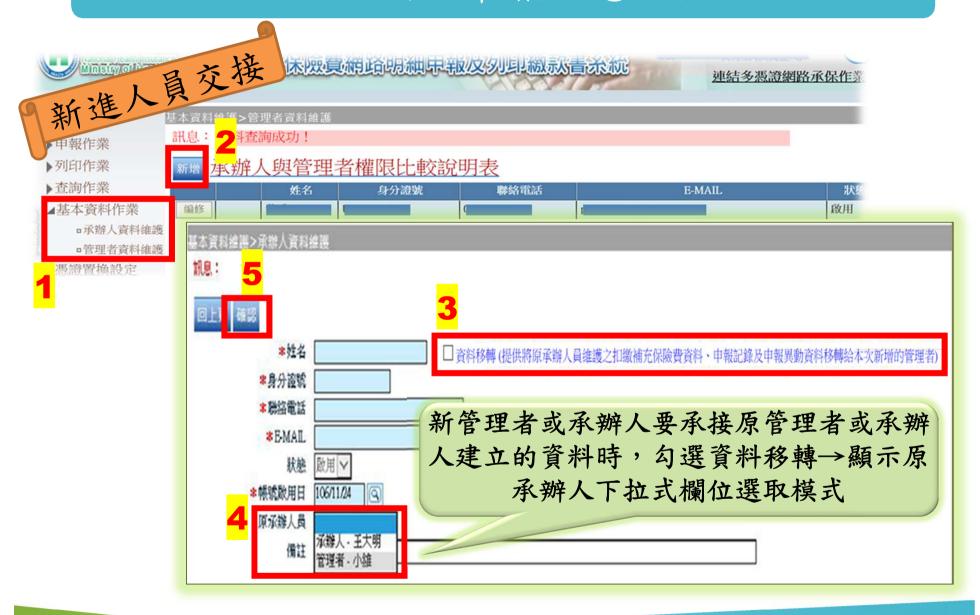
四、明細申報—憑證(2/5)



四、明細申報—憑證(3/5)



四、明細申報—憑證(4/5)



四、明細申報—憑證(5/5)



- 1. 將原承辦人(原負責人員)建立的資料轉移給新承辦人(新負責人員)
- 2. 承辦人、管理者資料可互相移轉

四、明細申報—免憑證(1/3)

清捧一配本卜載後進行修改;若採excel目行輸入·建議使用CSV配本(逗號分除

檔名規則(不含副檔名):

CSV檔產生工具(excel版):下載(使用前需先啟用excel的巨集功能·詳使用手冊

19

○○ B → B 功能選項 😢

TXT檔檢核程式·下載(環境需求·NT 1 [注意事項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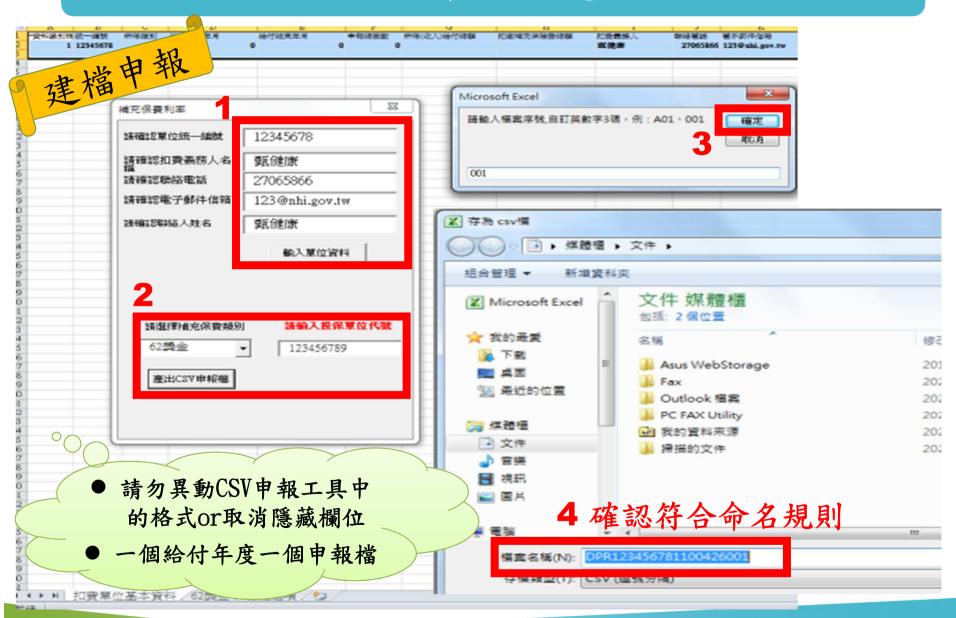


- 2 1. 適用版本Excel 2003、2007及2010。
 - 2.本系統限申報給付年度為105年起。

68租金收入

- 3.108年及109年,補充保險費率為1.91%,自110年1月1日起,費率調為2.11%。
- 4.需扣繳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明細之所得類別及應扣取下限:
- (1)兼職所得逹基本工資(108年1月基本工資為23,100元,109年1月為23,800元,110年1月起調為24,000 元)。
- 3 (2)利息所得、股利所得、租金收入及執行業務收入達20,000元。 5 6 步驟三 步驟二 步驟-8 9 10 62 遊金 11 63兼職所得 12 13 65執行業務收入 產製媒體申報檔 上傳媒體申報檔 14 15 66股利所得 16 67利息所得 17 18

四、明細申報—免憑證(2/3)



四、明細申報—免憑證(3/3)

1		明	В		C	D	Е	F		G	Н	I	J	K	
ノ	貢科識別	引統一編	號		所得類別	給付起始	給付結束	中報總筆數	所得(收	入)給付總	扣繳補充	扣費義務人	聯絡電話	電子郵件信箱	聯終
2		1		11111111	62	10506	10508		3	80000	1009	庫 ——	0227065866#012	chuan@mail tw	楊如
3	*資料識	處理方	式(新增	I 覆蓋R)	紀 付日期	所得人身:	所得人姓	單次獎金給付	扣繳補	充保險費金	中報編號	投保單位代	別打費當月投保金	同年度累計獎金	資料
1		I			1050615	A2222222	2甄健康	5000	O	435	1	123456789	31800	150000)
í	2	Ι			1050715	A2222222	2甄健康	1500	C	287	1	123456789	30300	165000)
ó	2	T			1050815	A2222222	甄健康	1500	0	287	1	123456789	30300	180000)
7	<u> </u>	入處	1田 -	上上				_ , ,		_					T
)	延り	人処	延り	クエ			一於	原申執	るべき	見正 .	0				
)	Г	R	, =	手重			1.6	<u> </u>		. l.	, ,	. 14 1.	. A		
0	_		′ †	丁里			若	為無需	甲氧	人者,	勿直	L接删I	余		
1	新	上傳	由去	品档			nn	۷ +	1147 11	. , , ,	क्षेत्र ग	1 441	117		
2	717 -	T 14	1 7	人一田			明	細,請	形然	介付金	·領及	和繳	床		
3	君	蓋錯	誤明	月細			弗	金額更	工出	. ^					
4	120	WE 20	4) ()	4 (貝	金領艾	止点	7 U					
5			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			
0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1 1	csv範例(適用	獎金)(1) 🔧	7.								1 1		H	@ CO 0 16	



五、繳款單列印(1/4)

網路管道

- 憑 證 →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系統
- 免憑證 →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

臨櫃、電洽

電洽或臨櫃至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

◆按月繳納:

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,得寬限15日。

◆滯納金:

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1日止, 每逾1日加徵應納費額0.1%之滯納金, 滯納金總額最高為應納費額15%

五、繳款單列印(2/4)







五、繳款單列印(3/4)
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即繳款書系統

~自110年1月1日起,補充保險費

▲功能選單

- ▶建檔作業
- ■申報作業
 - □申報扣繳補充保險費
 - □查詢申報記錄
 - □列印繳款書-依各類所得
 - □申報資料查詢及列印
 - 查詢申報異動資料 10
 - □查詢單位申報金額資料
 - □下載逾2年申報媒體檔
- ▲列印作業

繳款書及試算-依投保單位

- □扣費證明-依單筆
- □扣費證明-依年度



公告欄

- □ 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安全,本系統及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將自民國108年10月
- 針對Windows漏洞進行攻擊造成之勒索病毒請參考微軟公告更新。
 - 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繳款書系統上線

五、繳款單列印(4/4)





二代健保 從心開始





~自110年1月1日起,補充保險9



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

訊息列:

注意事項:

- 1. 所得類別為發金、兼職所得、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,僅限列印給付年月109年01月至110年12月之
- 2. 所得類別為租金收入,僅限列印給付年月109年01月至111年09月之繳款單。

61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書(單位繳納(本月薪資總額-本月投保金額總額)*費率時使用

單位

62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63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(兼職所得)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65執行業務收入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66股利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67利息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68和金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

個人



感謝聆聽

免付費諮詢電話:0800-030-598

東區業務組:038-332-111